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省体育局的（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长羽绒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羽绒马甲，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领奖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运动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靴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袜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防寒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防寒手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防护眼镜（风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双肩背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拉杆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7860万元，资产总额为84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锐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